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
諮詢總結

提供資料要求

就過往在多於一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沒有將在海外市場公布資料的同時於香港作披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調查結果，提供資料

回應：

根據聯交所自 2005 年起之紀錄，有一間在香港及外地兩地上市的公司曾先向外地證券交易所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然後才向聯交所披露。該公司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為此，聯交所向其發出警告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